

轮台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 使用情况公示公告

2022年，上级下达轮台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93万元，按照轮台县相关项目批复文件，现将有关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

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：1293万元；

二、资金安排使用原则

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扶【2021】11号）《关于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巴财农【2021】41号）的要求，经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确定，结合项目准备情况，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。

一是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

二是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。

三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。

三、资金安排使用情况

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表

单位： 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投资规模	责任单位
1	阳霞镇哈尔墩村粪污处理建设项目	阳霞镇哈尔墩村	1293 万元	农业农 村局

四、监督电话

乡村振兴办项目管理办公室：0996-4696590

监督举报电话：0996-4690755

轮台县财政局

2022 年 5 月 10 日